

編號	
----	--

外 標 封

郵遞者建議掛號

投標廠商名稱：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碼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貼 正

郵 票

7 0 8 - 0 0 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收

截標期限：110 年 10 月 15 日 17 時整前遞到。

開標日期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8 日 11 時 0 分整。

開標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 4 樓發包室

※ 截止、開標時間如有出入，以公告為準。

一、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，並應密封。

二、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、地址務必填寫。

採購標的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報廢財產拍賣案

(案號:TNCFD1101015)

本外標封內請裝入：

投標文件	投標文件
■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（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，可至網址： 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）	■標售保證金：新臺幣 24 萬 7,000 元整
■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	■委託代理授權書（可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）
■應回收廢棄物回收（處理）業登記證影本	■退還標售保證金申請單（可於申請退還時提出）
■投標單正本	■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（本表為機關審核用，未檢附，機關得以空白表審核）

※ 請將本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，封套或容器應密封。

（不分段開標用）

108.5